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及细则

根据《江苏科技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文件内容，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实施，严格管理，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及录取工作细则。

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其目的在于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对相应学科专业的认识，了解考生已具备的专业知识水平和学习与研究的能力。复试过程中，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保证招生质量。

一、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院招生计划

根据校下达的我院硕士生招生规模，并考虑各专业上线生源、培养条件和学科需要等情况，确定我院招生计划。

拟招生人数以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分专业计划人数为准。

三、调剂政策

2023 年我院会计学、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理论经济学、项目管理（专业学位）、工商管理 MBA（专业学位）、金融（专业学位）、非全日制会计（专业学位），录取的推免生和第一志愿考生人数未达到本年度的招生计划，学院将在符合条件的考生中进行调剂招生，具体的调剂方案如下：

根据学校调剂工作要求，学院网站会公布每一批各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线，低于最低分数线的，不得参加复试；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排序遴选进入复试；

及时公布复试工作相关信息，各专业复试名单以及拟录取等详细信息报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本人或有亲属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应全程回避复试录取工作。

四、复试时间安排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复试。各专业各批次具体复试时间安排等情况，将会提前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五、复试的基本内容

1、一志愿考生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2、调剂考生复试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上，采用远程线上复试方式，“专业课”复试与“专业综合复试”、“政治”同时进行。

经管院各专业复试内容如下：

专业	专业课	专业综合复试		政治
		英语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	
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管理科学与工程、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	管理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工商管理(MBA)	管理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政治 50 分
工业工程与管理	工业工程综合 150 分 (基础工业工程、生产计划与控制、质量管理)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项目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	管理学 150 分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会计(专业学位)	会计专业综合 150 分 (含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金融(专业学位)	金融专业综合 150 分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会计学	财务学 150 分(含财务管理、成本会计、管理会计)	英语 50 分,其中英语听力 30 分	面试 100 分	无

3、学院复试前，考生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明、大学学习成绩单、思想品德考核表等材料。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及在职定向协议(或合同)、非全日制录取知情书。同时也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荣誉、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来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4、复试中应对每位考生给出成绩，并认真填写复试情况记录表。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最后每位考生的每一项复试内容成绩，为复试小组成员的平均分。

5、加试。高职高专、本科结业等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以及复试时尚未取得

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 1-2 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测试。加试科目见招生专业目录。加试每门满分 100 分，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办法

1、经济管理学院根据每位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分专业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 =专业课成绩（满分 150）+ 专业英语成绩（满分 50）+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成绩（满分 100）+政治成绩（满分 50 分）（MBA、MPAcc、工程管理、项目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专业考生须考政治）。

2、如遇综合成绩相同，并影响录取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3、不予录取情况说明

专业综合知识面试不及格（专业面试成绩<60 分，满分 10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加试不及格(<60 分，满分 100 分)者不予录取。

4、如拟录取考生自愿放弃拟录取资格后，学院根据同批同专业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考生须知规定执行，由学院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